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申請編號 : 301601342

商標 : **快易**

類別 : 35 及 36

申請人 : 姚炯深

所作決定的理由陳述

背景

1. 申請人於 2010 年 4 月 29 日(下稱「申請日期」)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就以下標記(下稱「申請標記」)提交商標註冊申請(下稱「本申請」):-

快易

2. 申請註冊的服務為類別 35 及 36 的服務(以下統稱為「申請註冊的服務」),有關服務列於附件甲。

3. 在審查本申請的階段,基於申請標記欠缺顯著特性,以及純粹由可在行業或業務中用作指明服務的特性的標誌構成,商標註冊處依據《商標條例》第 11(1)(b) 及 11(1)(c)條拒絕申請標記的註冊。

4. 申請人於下列日期先後提交了三份其作出的法定聲明,作為申請標記於申請日期前已因其付諸使用而實際上具有顯著特性的證據:-

(1) 2011 年 6 月 22 日(下稱「第一份聲明」)

- (2) 2011年7月18日（下稱「第二份聲明」）
- (3) 2012年7月25日（下稱「第三份聲明」）

5. 申請人在2011年7月19日通知商標註冊處擬就申請標記的可註冊性進行聆訊，並於2012年7月17日呈交了商標表格第T12號。聆訊於2012年8月13日進行。申請人於聆訊當日親自出席聆訊及陳詞。聆訊結束時，本人表示會容後作出判決。

《商標條例》的條文

6. 拒絕商標註冊申請的絕對理由詳列於《商標條例》第11條。有關條文列明：-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以下商標不得註冊 -

.....

- (b) 欠缺顯著特性的商標；
- (c) 純粹由可在行業或業務中用作指明貨品或服務的種類、質素、數量、原定用途、價值、地理來源、生產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時間或貨品或服務的其他特性的標誌構成的商標；及

.....

- (2) 如任何商標在註冊申請日期前已因其付諸使用而實際上具有顯著特性，則不得憑藉第(1)(b)、(c)或(d)款而拒絕註冊該商標。」

判決

申請標記本身的可註冊性

《商標條例》第11(1)(c)條

7. 《商標條例》第11(1)(c)條規定，純粹由可在行業或業務中用作指明服務的種類、質素、數量、原定用途、價值、地理

來源、提供服務的時間或服務的其他特性的標誌構成的商標不得註冊。

8. 此條文跟歐盟內部市場協調局(OHIM)第 40/94 號規則第 7(1)(c)條大致相同。歐洲法院於 *Wm. Wrigley Jr Co v OHIM* [2004] R.P.C. 18 一案中列出以下原則:-

「 歐盟內部市場協調局如依據第 40/94 號規則第 7(1)(c)條拒絕一個商標的註冊，構成該標記的標誌及徵示不須要於註冊申請時已實際上用以描述申請註冊的貨品或服務，或該等貨品或服務的特性。正如條文的字眼所示，如該等標誌及徵示能作此(描述)用途便已足夠。故此，如該標誌包含最少一個可用以描述有關貨品或服務的特性的意思，該標誌的註冊申請必須被拒絕。」(第 32 段)

“In order for OHIM to refuse to register a trade mark under Article 7(1)(c) of Regulation No 40/94, it is not necessary that the signs and indications composing the mark that are referred to in that article actually be in use at the time of the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in a way that is descriptive of goods or services such as those in relation to which the application is filed, or of characteristics of those goods or services. It is sufficient, as the wording of that provision itself indicates, that such signs and indications could be used for such purposes. A sign must therefore be refused registration under that provision if at least one of its possible meanings designates a characteristic of the goods or services concerned.”(para. 32)

9. 本人須要從有關消費者的眼光及角度去考慮申請標記的可註冊性。就本申請而言，申請註冊的服務涵蓋了屬於企業、稅務、會計、財務、金融、投資、不動產及保險等範疇的服務。以上均為市民大眾及企業會使用的服務。故此，就申請註冊的服務而言，有關消費者為香港的市民及企業經營者。

10. 申請標記乃一由「快」及「易」兩個中文字構成的純文字標記，不包含任何其他元素。「快」及「易」兩字各自皆有其明顯的意思。正如商標註冊處於審查本申請的階段向申請人發出的信件所述，「快」帶有「迅速、靈敏」的意思，而「易」可解作「簡單」(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http://140.111.34.46/newDict/dict/index.html>)。將申請標記用於申請註冊的服務時，有關消費者會即時及直接地將其整體理解為純屬一項對於相關服務的描述，即相關服務快捷簡易。從商標註冊處於 2011 年 4 月 21 日向申請人發出的信件中所列出的互聯網資料，可見「快易」一詞被服務提供者使用於不同業務中，以作描述涉及的服務帶有快捷簡易的特性。上述的互聯網資料列於附件乙。由於申請標記純粹指明申請註冊的服務的質素及特性，所以它並不符合《商標條例》第 11(1)(c)條的規定，因而不得予以註冊。

11. 申請人於聆訊中指出，「快」及「易」兩字合併在一起後，不會產生任何意思，有關消費者亦不能理解這個詞組的意義。本人不認同此觀點。如上所述，從申請註冊的服務的有關消費者的角度出發，就相關服務而言，申請標記整體所表達的快捷簡易的含意呼之欲出，絕非申請人所指的毫無意思可言。再者，本人認為「快」及「易」兩字組合為一詞後，其所給予有關消費者的印象也是純粹指明申請註冊的服務快捷簡易。

12. 綜合上述，申請標記純粹由可在業務中用作指明服務的特性的標誌所構成。故此，本人依據《商標條例》第 11(1)(c)條拒絕將其註冊。

《商標條例》第 11(1)(b)條

13. 《商標條例》第 11(1)(b)條規定，欠缺顯著特性的標記不得註冊。根據 *British Sugar Plc v James Robertson & Sons Ltd* [1996] R.P.C. 281 一案的判詞於第 306 頁所述的原則：-

「欠缺顯著特性是甚麼意思？我認為這是須要在假設標記不曾被使用的情況下就標記本身作出考慮。標記是否屬於那種在公眾未曾學習認識其為商標之前，不能做到(將某企業的貨品或服務與其他企業的貨品或服務)作出識別的文字(或其他標誌)?」

“What does devoid of any distinctive character mean? I think the phrase requires consideration of the mark on its own, assuming no use. Is it the sort of word (or other sign) which cannot do the job of distinguishing without first educating the public that it is a trade mark?”

14. 此外，*Nestle SA's Trade Mark Application (Have a Break)* [2004] F.S.R. 2 一案於其第 27 頁的判詞進一步說明 :-

「須要考慮的顯著特性是那種能讓人辨識產品是源自某一企業的特性。此顯著特性須根據申請註冊的貨品及該類貨品的消費者作出考慮。法院須從被視為能夠合理地掌握充分資料和謹慎小心的有關消費者的推定的期望來判斷。」

“The distinctiveness to be considered is that which identifies a product as originating from a particular undertaking. Such distinctiveness is to be considered by reference to goods of the class for which registration is sought and consumers of those goods. In relation to the consumers of those goods the court is required to consider the presumed expectations of reasonably well informed, and circumspect consumers.”

15. 本人亦注意到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於 *Host Hotels & Resorts LP v Registrar of Trade Marks* [2010] 1 HKLRD 541 一案援引並採納了上述原則。

16. 根據這些原則，在考慮申請標記是否欠缺顯著特性時，本人必須根據申請註冊的服務及以能夠合理地掌握充分資料、善於觀察和謹慎小心的有關消費者的推定的期望來判斷。換句話說，本人須考慮申請標記是否能讓有關消費者辨識申請註冊的服務乃源自某一企業。一個有顯著特性的標記是在即使沒有經過使用的情況下，相關消費者也能單憑它辨識有關貨品或服務是源自某一企業的標記。

17. 如上所述，當申請標記用於申請註冊的服務時，整體而言，其給予有關消費者的即時而且直接的信息就是純粹指明這些服務快捷簡易的特性。在未曾通過學習而認識其為商標之前，當有關消費者看見申請標記用於申請註冊的服務，他們並不能夠單憑它而將申請人的服務與其他企業所提供的同類或相似的服務作出識別。換言之，申請標記本身不能發揮顯示商業來源的功能，從而欠缺顯著特性。故此，本人依據《商標條例》第 11(1)(b)條拒絕將其註冊。

申請標記是否因其付諸使用而實際上具有顯著特性

18. 雖然本人已裁定申請標記本身欠缺可註冊性，並依據《商標條例》第 11(1)(b)及 11(1)(c)條拒絕申請標記的註冊申請，然而根據《商標條例》第 11(2)條，如申請標記在申請日期前已因其付諸使用而實際上具有顯著特性，則本人不得憑藉第 11(1)(b)或 11(1)(c)條拒絕申請標記的註冊。故此，本人現進一步考慮申請人以法定聲明方式提交的使用證據，以決定申請標記是否在申請日期前已因其就申請註冊的服務的使用而實際上具有顯著特性。

19. 在決定一個標記是否已因其付諸使用而具顯著特性時，本人必須考慮有關標記的實際使用情況及相關消費者能否單憑該標記而能辨別有關貨品或服務乃源自某一商業來源。正如歐洲法院於 *Windsurfing Chiemsee Produktions- und Vertriebs G.m.b.H. v Boots- und Segelzubehör Walter Huber and Anor.* [2000] Ch. 523 一案中指出:-

「49. 在決定一個標記是否因付諸使用而具顯著特性，有關當局必須對相關標記能識別貨品乃源自某一企業並因此能把有關貨品從其他企業之貨品辨別出來的證據作出整體評估…

51. 在評估一個申請註冊成商標的標記之顯著特性時，還可考慮以下因素:該標記所持的市場佔有率;該標記在使用上的頻密程度、地理覆蓋範圍及使用了多長時間;企業在宣傳標記方面投資的款額;在相關類別人士當中，因該標記而識別出有關貨品是源自某企業的人所佔的比率;以及工商總會或其他行業及專業組織的陳述。

52. 如有關當局基於那些因素作出結論，認為相關類別人士或至少當中重大部分的人士，會因該商標而把有關貨品識別為源自某企業，它便須裁定該商標已符合指令第 3(3)條所載有關註冊的規定…」

“49. *In determining whether a mark has acquired distinctive character following the use made of it,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must make an overall assessment of the evidence that the mark has come to identify the product*

concerned as originating from a particular undertaking, and thus to distinguish that product from goods of other undertakings...

51. In assessing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a mark in respect of which registration has been applied for, the following may also be taken into account: the market share held by the mark; how intensive, geographically widespread and long-standing use of the mark has been; the amount invested by the undertaking in promoting the mark; the proportion of the relevant class of persons who, because of the mark, identify goods as originating from a particular undertaking; and statements from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r other trade and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52. If, on the basis of those factors,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inds that the relevant class of persons, or at least a significant proportion thereof, identify goods as originating from a particular undertaking because of the trade mark, it must hold that the requirement for registering the mark laid down in article 3(3) of the Directive is satisfied..."

20. 以上為一樁跟歐洲聯盟理事會於 1998 年 12 月 21 日的第一號理事會指令 89/104 第 3(3)條之詮釋有關的案件，而相關指令已被指令 95/2008 所取代。然而，由於兩者的條文實質上沒有差別並與《商標條例》第 11(2)條大致相同，本人認為有關判決的原則亦適用於本申請。除此以外，本人亦須整體的考慮所有關於申請標記的使用證據，以決定申請標記是否已因其付諸使用而實際上具有顯著特性。

21. 用以決定申請標記是否因其付諸使用而具顯著特性的日期為申請日期。對於最短的使用期為多少並無通則。商標註冊處處長會考慮有關標記的使用是否已達一段合理的時期，一般來說即於相關申請日期前使用已有五年。一段較短時間的使用有機會被視為足夠，然而於相關申請日期前少於兩年的使用則相當可能被視為不足夠。

22. 如上所述，申請人一共提交了三份法定聲明以支持本申請。根據第一份聲明，申請人就快易會計稅務公司(A.P. FAHY & CO.) (下稱「快易會計」) 申請將申請標記註冊，為申請人所擁有的公司之用。快易會計於 2005 年成立，為本港及內地公司提供有

關會計核數、成立公司、稅務、銀行開戶、介紹融資貸款渠道的服務，其客戶數目截至 2011 年 6 月已超過二千。

23. 申請人於第二份聲明提到，他以「快易」之名建立其集團，並全資擁有快易會計，而快易會計乃其集團當中一間公司。申請人亦於第三份聲明內的證物八(此包含一封申請人於 2012 年 5 月 8 日向商標註冊處發出的信件的副本)指出，申請標記自 2005 年 1 月起持續在香港被予以使用，從未間斷。

24. 本人須指出，綜觀三份法定聲明，其主要作用乃呈交所附的證物，對於該些證物於本申請有何用處或意義，申請人在法定聲明內並沒詳加討論或闡述。本人將於以下適當的段落對這些證據及證物作出分析，以決定申請標記於申請日期前是否已因其付諸使用而實際上具有顯著特性。

25. 另一方面，正如商標註冊處於審查本申請的階段向申請人發出的信件不下數次的說明及重申，申請人就本申請所提交的某些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 2011 年 9 月 19 日及在 2011 年 10 月 3 日提交的「補充文件」和在 2012 年 5 月 17 日及 2012 年 7 月 17 日提交的附件等，由於沒採用法定聲明或誓章形式呈交，並不符合《商標規則》(第 559 章附屬法例)的規定及要求，因此商標註冊處不能接納此等文件及資料為支持本申請的證據。申請人於聆訊中對此表示明白。

26. 第一份聲明內的證物，包括申請人於快易會計的兩張名片。這兩張沒列明日期的名片上顯示申請人乃快易會計的常務董事(Managing Director)及會計師。同一證物的餘下部分為一些商業登記證和公司更改名稱證書的副本，但此等文件皆無顯示申請標記具體應用在何種服務上，因此並不能構成申請標記在香港於申請註冊的服務上使用的證據。

27. 第二份聲明所載的證物，大部分均為由快易會計所發出、日期為 200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的發票副本(下稱「該些發票」)。該些發票當中部分的右上方印有「。快易精神。以人為本。以客為先。」的字句。本人認為申請標記確實曾被使用於部分的申請註冊的服務上，即類別 35 的「公司秘書服務，稅務代理，稅務文件準備，會計顧問，會計服務，稅務服務顧問(帳目報表)、企業顧問(商業管理諮詢顧問)、稅務安排(帳目報表)、

香港及海外公司成立(商業管理諮詢顧問)，公司重組(商業管理諮詢顧問)，公司收購合併(商業管理諮詢顧問)、審查企業報表(審計)，出具審計報告」。然而，該些發票並沒顯示申請標記曾被使用於上述以外的其他申請註冊的服務上。

28. 第二份聲明內的證物也包含一共八張抬頭為快易會計的支票的副本，日期為 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跟該些發票對照後，本人發現上述支票僅牽涉快易會計的兩名客戶支付快易會計於 2005 年至 2008 年為相關客戶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俱為申請註冊的服務當中列於類別 35 的服務)所需的費用而已，涉及的銀碼為每年港幣 78,000 元 至港幣 123,000 元。

29. 此外，本人發現同一證物中夾雜着先後共五張文件的副本，雖名為「發票」，但其並非由快易會計發給它的客戶，而是顯示了它於 2006 年至 2010 年五年間每年的全年營業額。這些數目的範圍由港幣 1,169,600 元至港幣 1,571,921 元。本人須指出，即使接納這五頁文件顯示相關營業額，但有關的營業額僅源自「成立公司、內部帳、會計帳、核數、報稅、周年申報表」的服務。此等服務純屬申請註冊的服務當中列於類別 35 的部分，即上文第 27 段提到的服務而已，而並不包含任何類別 36 的服務在內。本人認為，即使接納這五頁文件顯示的資料如實反映了申請標記應用於上述類別 35 的服務所涉及的營業額，可是就相關市場來說，該些營業額並不算重大或可觀。另一方面，申請人亦沒有提交任何證據，以支持上文提到申請人/快易會計聲稱其客戶數目截至 2011 年 6 月已超過二千的說法。總而言之，這些證據並不足以證明在香港的有關消費者或至少當中重大部分的人士，會因申請標記而把有關服務識別為源自某一商業來源。

30. 至於申請註冊的服務當中列於類別 36 的服務，如上述，不論該些發票或上述關於營業額的文件均沒顯示申請標記跟這些服務有關。申請人於聆訊中同意申請標記主要被使用於類別 35 的服務上，他另憑藉第二份聲明內的證物的最後一頁——宣傳單張的副本，以指出經快易會計的轉介，客戶因而可以使用其合作伙伴，即安柏環球金融集團(AMG Financial Group) (下稱「安柏」)提供的類別 36 的服務。本人留意到此單張的左上方印有「AMG FINANCIAL GROUP 安柏」的標記，單張上亦印有安柏的聯絡資料，而從最底部的文字即“HONG KONG’ S MOST VALUABLE COMPANIES 2009 & 2010”可反映其印刷日期最早為 2010 年。

申請人沒提供任何資料說明此單張在香港的派發情況。當中更重要的是，一方面相關服務並非申請人/快易會計所提供，其扮演的僅限於轉介的角色。另一方面，本人認為用以識別那些服務的商業來源的標誌實乃「安柏」及/或「AMG FINANCIAL GROUP」而絕非申請標記。

31. 申請人又提及第三份聲明內的證物一，此乃快易集團有限公司(FAHY HOLDINGS LIMITED)的架構圖。他聲稱上述公司旗下的得運有限公司(Gainluck Corporation Limited)(下稱「得運」)為他所擁有，而得運提供的乃申請註冊的服務當中列於類別 36 的服務。本人必須指出，申請人於聆訊中所說的只屬陳詞，並無具體的證據支持。根據上述的公司架構圖，於得運的下面印有包括「企業融資、私人貸款、物業按揭貸款」等字，即使這些服務可被歸類為申請註冊的服務當中列於類別 36 的服務，但申請人未有提交任何證據以證明於申請日期前申請標記曾應用於有關服務上。再者，本人從第二份聲明所載的該些發票當中發現三張由快易會計發給得運的發票副本，由此顯示得運份屬快易會計的客戶。這三頁文件致使上述申請人就有關得運的說法更成疑。

32. 此外，從申請人於審查階段向商標註冊處呈交的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8 日的信件中，本人察覺一頁手寫的文件(相關信件的附件三)，列出了申請人/快易會計於 2005 年至 2012 年每年的全年營業額。就申請註冊的服務當中列於類別 36 的服務而言，有關營業額於申請日期前五年的時間僅為港幣 9,900 元至港幣 22,800 元而已，可謂微不足道。更重要的是，申請人沒有採用法定聲明或誓章形式呈交這頁文件，因而本人不能接納其為支持本申請的證據。

33. 有關申請標記的宣傳方面，申請人於第三份聲明內的證物八述及一系列他曾使用的推廣方式，包括快易會計的網頁(<http://www.fahy.com.hk> - 下稱「該網頁」)、租用寫字樓大堂的廣告位、以公司名義參與不同類型的活動等。他更提到由 2005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該網頁的瀏覽人次已超過二十萬，而對申請標記有認知的人數亦多於五十萬。

34. 以上的聲稱，均缺乏實質或客觀的證據所支持。申請人沒有呈交任何證據以說明上述各項宣傳方式或活動的詳情，也未曾就宣傳及推廣申請標記的支出及使費提交任何資料或數據。本

人因而無法衡量其規模或程度，及是否發生於申請日期之前或與申請註冊的服務有關。而第三份聲明內的證物二為一篇申請人個人的專訪報導。報導內雖然包含關於申請人所經營的業務以及由他創立的快易會計的篇幅，可是申請人並無對有關報導於香港派發或刊登的情況作出交代，更重要的是，報導的日期為 2011 年 8 月 20 日，即後於申請日期。

35. 申請人於第三份聲明內的證物三提供了一份快易會計的企業簡介(下稱「該簡介」)及該網頁的兩頁列印本副本。然而該簡介無列明日期，該網頁列印本的日期(2012 年 7 月 13 日)則後於申請日期。再者，本人注意到該簡介在香港的派發數量，及曾瀏覽該網頁的有關消費者的確實人數皆無從稽考。

36. 第三份聲明內的證物七，為一份手寫的發票列表的副本，但內容沒有列出所涉及的發票由誰發出以及所為何事。涉及的日期由 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為申請日期之後。因此這些資料對於本申請毫無幫助。

37. 同一法定聲明內的其他證物，乃一些申請人於審查階段曾向商標註冊處呈交的信件或資料。對於這些信件或資料，商標註冊處已於審查階段作出回應，而本人亦在以上段落予以分析及處理，於此不再贅述。

38. 綜合上文第 26 段至第 37 段的分析，申請人所提交的三份法定聲明，就申請註冊的服務當中列於類別 35 的服務而言，並不足以證明申請標記於申請日期前已因其付諸使用而實際上具有顯著特性，而對於申請註冊的服務當中列於類別 36 的服務則缺乏使用證據。本人既無法確定在香港認識申請標記的有關消費者究竟為多少，且不能推斷申請人有否及/或曾如何致力讓有關消費者認識到申請標記具備顯示其服務來源的效能。

39. 經詳細及整體的考慮申請人提交的所有證據後，及鑑於上述理由，本人不認為申請標記於申請日期前已因其付諸使用而實際上具有顯著特性。因此，申請人並未能依靠《商標條例》第 11(2)條而克服根據第 11(1)(b)及 11(1)(c)條提出的拒絕註冊的理由。

其他已註冊商標

40. 申請人於聆訊中重提其在審查階段向商標註冊處發出的信件中列舉的在香港成功註冊而含有「快」、「易」或「快易」的商標。申請人指出，香港目前尚未有像申請標記般只含「快易」二字的標記的商標註冊。因此，申請標記應可獲得註冊。

41. 本人不認同此說法。如上所述，本人須以有關消費者的觀感考慮申請標記的可註冊性。於參考過有關註冊後，本人認為該等註冊固然不可跟申請標記互相比較，亦無助於本申請。再者，商標註冊處就每一商標註冊申請都須要按其個別情況而依據《商標條例》的條文決定是否可予以接納。商標註冊記錄冊上的情況跟本申請是否有被拒絕的理由，兩者並無關係(*British Sugar Plc*)。此外，本人已於上文闡釋申請標記未能符合《商標條例》的規定的原因，上述已註冊商標無助於申請人克服根據《商標條例》第 11(1)(b) 及 11(1)(c)條提出的拒絕註冊的理由。

總結

42. 在判決過程中，本人已詳細考慮所有資料，包括申請人的口頭陳詞，及其就本申請提交的法定聲明及證據。基於以上原因，本人現依據《商標條例》第 11(1)(b) 及 11(1)(c)條，裁定申請標記不符合《商標條例》的規定，本人因而根據《商標條例》第 42(4)(b)條拒絕本申請。

商標註冊處處長
(關家謙代行)

2013 年 2 月 5 日

附件甲

類別 35

公司秘書服務，稅務代理，稅務文件準備，會計顧問，會計服務，稅務服務顧問(帳目報表)、企業顧問(商業管理諮詢顧問)、稅務安排(帳目報表)、香港及海外公司成立(商業管理諮詢顧問)，公司重組(商業管理諮詢顧問)，公司收購合併(商業管理諮詢顧問)、審查企業報表(審計)，出具審計報告，驗證企業資本(商業評估)、出具驗資報告(商業評估)，辦理由商業調查的盡職調查合併、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審計業務，出具清算事宜中的審計業務報告。

類別 36

不動產中介(不動產代理)，不動產代理、不動產評估，保險諮詢，保險經紀、保險服務，基金投資，事故保險，金融貸款，金融諮詢，金融服務，金融市場貸款、業務清盤服務(金融評估)，慈善基金集資信託服務、資產財務評估，證券業財務評估，單次資產財務評估，企業整體資產財務評估，市場所需要的資產財務評估或項目財務評估，工程造價財務諮詢。

附件乙

(http://www.hongkongpost.com/speedpost/doc/services/freight/posting_guide_speedpost_freightPLUS_india_chi.pdf)

"特快專遞**快易**貨運投寄指南 ..."

(<http://www.sxlzhjy.com/dianzibaoend.asp?id=3106>)

"不仅实现了站内搜索功能，亦可以在线报名、在线预约、在线支付、在线留言，为伙伴们提供更加便捷**快易**的服务方式。"

(http://www.zwgk.ks.gov.cn/bm_nr.jsp?id=20784&bmid=79)

"以最简易、便易、**快易**的服务，确保检验检疫通关环节零障碍。"